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6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交 正 2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我國現行法令僅規範「行車事故」，而日本法令則依照行車異常嚴重性，區分為「行車事故」及「異常事件」。日本法令對「行車事故」明訂 7 項事故種類及其定義，對「異常事件」僅概要規範定義；我國現行法令對「行車事故」規範 17 項事故種類，較日本法令之事故事件種類更為明確。</p> <p>二、依照鐵路法令所規範之安全監理機制，監督台灣高鐵公司落實自我管理，及持續掌握高鐵安全控管與分析事故態樣趨勢，並修訂相關法令規定，以期安全監理機制更為週全完備。</p> <p>三、對於高鐵各件行車事故，以審慎嚴謹態度面對，嚴格要求台灣高鐵公司應針對個案型態類別、事發肇因等不同特性，分別從人員、規章、設備、管理等方面徹底檢討改進，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，影響旅客權益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0、6、14 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